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环罚字〔2025〕370号

谢靖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居民身份证住址：湖南省衡南县谭子山镇水莲居委会

电话：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你是位于东莞市塘厦镇一二八工业一街8号4栋601室东莞市轩浩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的负责人。2025年6月26日和7月2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工作的单位主要从事产销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等业务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抛光打磨、喷漆、烘烤等生产工序及抛光打磨机7台、水帘柜4套（配套4套喷枪）、烤箱3台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二十一类“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”第40项“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*；乐器制造242*；体育用品制造244*；玩具制造245*；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*”的“有橡胶硫化工艺、塑料注塑工艺的；年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10吨以下的，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；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，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

告表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，但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NO：ZF2500035）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NO：XW2500025、XW2500026、XW2500027、XW2500075、XW2500076）、《租赁关系转移协议书》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2024）、《设备清单》《转账截图》《送货单》、录像和照片等。

你工作的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2025 年 8 月 6 日，我局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环罚告字〔2025〕300 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书面听证申请，也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。2025 年 8 月 29 日，我局召开了行政处罚听证会。经审理，你的听证意见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决定不予采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依法进行了复核。经审理，你的陈述、申辩意见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决定不予采纳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

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的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§1.8中关于“裁量起点（权重25%），报告表类（权重0%）、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（权重5%）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，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（权重0%）、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（权重0%）、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（权重11%）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1次（权重0%）、配合执法检查（权重0%）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处捌万贰仟元罚款。

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缴款后请将“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”交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

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13楼1316室

邮政编码：523079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卢小姐，87322980

抄送：塘厦生态环境分局。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5000005397057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15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09-26

付款人	全 称	谢靖	收款人	全 称	
	账 号			账 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捌万贰仟元整

(小写) 82000.00元
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25100	生态环境罚没收入	元	1.0000	82000.00000	82000.00
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经办人（盖章）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	备注 执法四科 塘厦分局东环罚字〔2025〕370号。本缴款书中“限缴日期”仅代表缴款系统的有效缴费日期。请按照《处罚决定书》相关要求及时缴款，避免产生加处罚款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
号码校验码	53413	全书校验码	12278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12-26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环罚字（2025）370号				
处罚原因	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（1）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（2）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

东莞市非税转账须知信息

一、特别提醒：缴款人通过转账方式缴款的，请务必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“东莞市非税+20 位缴款识别码”。

二、注意事项：①如果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，或者缴款人将多笔应缴金额汇总为一笔转账，造成银行无法入账的，银行将在自收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转账款项；②缴款人成功缴费日期的确定，以银行入账并生成电子缴款书（收款凭证）的日期为准，而非转账日期，建议在限缴日期前 2 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③对于有设置滞纳金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），建议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 2 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④因缴款人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项，导致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或产生滞纳金的，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三、转账收款银行账户信息。缴款人可将款项转入以下银行收款账户，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即可扫描电子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上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书（电子票据）。

收款银行	账户名称	账号
工行东莞市南城支行	待报解转账汇入税费资金暂收	2010021111200516794
建行东莞市城区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	241035009908003
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	44270501010046142
中国银行东莞莞城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	9338810018535022
交通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收入归集户（地方）	483800012180100100010799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（管理机构）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	4415602002791891
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市非税专户	901262000002328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业务代收专户	380010190130100056
招商银行东莞分行	待结算财政款项-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（非税收入）	976959020699001010
广发银行东莞城区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	10601115622153000000005
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（东莞市财政局代收收费专户）	7448000123901009601
平安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非税	99417001000017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东莞市非税收入	54010130400050017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（非税收入）	38790105520005000
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清算中心	待报解预算收入-省非平台东莞市非税代收专户	293910279720700002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代理东莞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	395010100100000301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	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非税收入汇缴账户（待报解预算收入）	9573890001100286
浙商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东莞财政代收收费专户	6020010010192231999023

四、各收款银行联系电话（区号为 0769）：工商银行：22818207；建设银行：22487872；农业银行：21338707；

中国银行：23213539；交通银行：86685390；邮储银行：27226613；东莞银行：23660702；东莞农商行：22866666；招商银行：21662861；广发银行：22227775；中信银行：22667898；平安银行：26988075；浦发银行：21999519；光大银行：26987580；华润银行：21669056；兴业银行：89956691；民生银行：23095397；浙商银行：38820962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

行政辅导建议书

谢靖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居民身份证住址：湖南省衡南县谭子山镇水莲居委会

电话：

你是位于东莞市塘厦镇一二八工业一街8号4栋601室东莞市轩浩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的负责人。2025年6月26日和7月2日，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，你工作的单位主要从事产销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等业务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抛光打磨、喷漆、烘烤等生产工序及抛光打磨机7台、水帘柜4套（配套4套喷枪）、烤箱3台等生产设备，上述建设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二十一类“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”第40项“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*；乐器制造242*；体育用品制造244*；玩具制造245*；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*”的“有橡胶硫化工艺、塑料注塑工艺的；年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10吨以下的，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；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，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”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，但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

投入生产使用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NO: ZF2500035）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NO: XW2500025、XW2500026、XW2500027、XW2500075、XW2500076）、《租赁关系转移协议书》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2024）、《设备清单》《转账截图》《送货单》、录像和照片等。

你工作的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2025 年 9 月 25 日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〔2025〕370 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等相关规定，现对你单位提出行政辅导建议如下：

一、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守法意识。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，做到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；

二、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，提高管理水平。请微信扫描文末二维码，获取生态环境领域“普法百宝箱”，观看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普法视频以及案例，结合企业实际，不断提升防污治污能力，自觉守法经营。

三、倡导参加生态环境志愿服务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可登录“广东志愿服务网”在“志愿项目”中选择参加“环境保护”

类的志愿服务。我局定期举行环保知识培训及志愿服务活动，可联系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环保志愿服务队伍（联系方式：0769-23391331、0769-22008012）咨询参加的事宜。

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
“普法百宝箱”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
2025年9月29日

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，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国家、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，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目前，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、评先评优、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，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。

二、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，最长公示期为三年，其中涉及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安全生产、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。最短公示期届满，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；最长公示期届满后，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。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，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，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，面向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）、“信用广东”网站（<https://credit.gd.gov.cn/>，面向个体工商户）线上申请修复。

三、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、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，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、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

要财物、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，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

2025年9月29日